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柯惠芳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9
電子信箱：komegl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108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210000A_1120108433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2010843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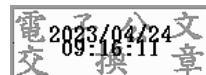
主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銓敘部民國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2號函辦理。
- 二、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並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將冒險犯難之態樣整併至危險職務範疇，爰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旨揭令釋規定辦理。
- 三、檢附旨揭令及前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12/04/24



1120002308 有附件